附件8　　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）

一、本廠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與『鳳山溪39-40斷面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』，倘未得標、流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□當場退還原**押標金**票據、**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**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□以**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**方式退還。

3.□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（**僅限**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**4.書面連帶保證5.保證保險單**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　　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備註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

此　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